江苏省虚拟仪器竞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第八届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竞赛暨创新实践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教务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引导高校加强仪器类专业和课程的建设，促进教学改革，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协作精神，加强动手能力和工程实践训练，提高学生针对实际问题进行智能（虚拟）仪器设计与开发的综合能力，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八届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竞赛暨创新实践研讨会（大赛已通过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虚拟仪器竞赛组委会、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

承办单位: 苏州大学

相关信息将在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网站（http://www.jsiacs.cn/）、微信公众平台予以通知。

（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公众号）

二、竞赛/研讨会内容

1. 竞赛领域/研讨会专题

采用自由命题的方式，如下（不限于）领域具有创新性和应用价值的智能仪器或设备的设计或解决方案:

- 无线通信
- 视频视觉
- 机器人
- 汽车技术（ADAS）
- 工业物联网
- 智慧农业
- 智慧交通
- 可穿戴
- 生活科技
- 智能家居
- 绿色环保
- 健康关怀
- 智慧教育
- AI+仪器

2. 竞赛组别设置:

1）工程应用与创新组

2) 软件组

3) 硬件组

3. 参赛平台

鼓励学生使用业界领先的智能（虚拟）仪器技术平台实现精彩创意，本届竞赛官方不限制使用平台。

三、研讨会程序

不同领域开展相关的本领域/专题交流会议、推荐优秀论文或技术报告。

四、参赛队伍

参赛对象为江苏省全日制本科及高职高专在籍（参赛时）的相关理工科专业学生。学生自愿组合，2至5人一队，每队需有指导老师1-2名。

竞赛分为“工程应用与创新组”、“软件组”和“硬件组”，着重考核参赛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知识进行仪器设计的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实验综合技能，并鼓励参赛学生发扬团队协作精神。

作品提交内容需包含:

1) 项目源代码;

2) 作品视频;

3) 项目说明文档（包含立意创新，功能介绍及图片，系统特点等，见附件3-4）。

本届竞赛分为初审与决赛两个阶段。经过初赛作品评审，入围决赛的团队将在初赛作品基础上进行优化完善，并于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决赛现场进行答辩与展示。竞赛评分标准如下:

原创性（30 分）			功能性（25 分）		设计合理性（30 分）		完成情况（15 分）		
原创性	创新性	实用性	技术方面	界面与人机交互	软件编程规范合理性	硬件平台使用充分性	项目说明文档与视频	方案完成情况	项目复杂程度
10 分	10 分	10 分	15 分	10 分	15 分	15 分	5 分	5 分	5 分
作品是否为学生的原创想法，或以学生为主要完成人	作品创意及实现方法等是否具备创新性、前沿性（如 AI 赋能）	是否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并具有清晰的技术指标（鼓励自主可控技术）	包括程序界面或用户使用体验等因素	包括程序构架、运行效率、编程技巧、代码可读性和注释（鼓励使用开源框架软件）	硬件 I/O 多样性和开发复杂度（在保证硬件充分性情况下鼓励使用自主可控硬件）	包括程序说明文档和系统工作视频	作品完整性与技术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原创性、功能性、设计合理性及完成情况判定

五、竞赛/研讨会安排

1. 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截止。

2. 提交作品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截止。

3. 决赛时间：2026 年 12 月中旬。

六、研讨会报名及发票获取

1. 研讨会报名、研讨会会务费

研讨会会务费：每组 800 元，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在线缴费。

2. 发票获取

工作人员核实收款信息后出具电子发票发送到报名邮箱。

3. 大赛报名

大赛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9 月 30 日。凡完成研讨会注册的参赛组，可免费申报 1 支队伍，限参与一个竞赛组别比拼。

七、奖项设立

1. 竞赛奖项设置

面向参赛团队，第八届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竞赛按照赛道及组别分别设立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40%）。

2. 冠亚季军奖杯

结合赛事最终成绩择优遴选优胜者，依次授予冠军、亚军、季军荣誉并颁发奖杯。

3. 优秀参赛组织奖

面向省内各大相关高校的参赛组织单位，本届竞赛特设五个“优秀参赛组织奖”。向在参赛培训、参赛选手和优秀作品输送等赛事组织过程中各方面表现突出的高校参赛组织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4. 优秀指导老师奖

从获得一等奖的指导老师中推选，颁发奖状。

八、其它事项

1. 有关第八届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竞赛暨创新实践研讨会的其它事宜，由主办方另行通知，请各校做好协助工作，参赛队伍可扫码加入大赛讨论群（QQ: 884088861）。

（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大赛讨论群）

2. 参赛者通过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官网（https://www.jsiacs.cn/），选择竞赛申报-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竞赛专栏进行线上报名-提交作品，报名截止日期为 9 月 30 日。

附件: 1. 第八届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竞赛组委会名单

2. 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竞赛章程（试行）

3. 第八届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竞赛选题设计方案报告

4. 第八届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竞赛决赛总结报告

江苏省虚拟仪器竞赛组委会　　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第八届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竞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杨树兵（省教育厅）

副主任：金　　石（东南大学）　　毛晓翔（省教育厅）

张　　桥（苏州大学）　　宋爱国（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

委　员：陆金钰（东南大学）　　孔垂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王海艳（南京邮电大学）　　汤永兴（南京理工大学）

李　轶（河海大学）　　陈熙源（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

周宏仓（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石礼伟（中国矿业大学）

陈　煜（苏州大学）　　潘建明（江苏大学）

钱　莉（扬州大学）　　徐　冰（省教育厅）

李甫成（教育部仪器教指委）　　姚登兵（南通大学）

秘书长：陈熙源（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

朱忠奎（苏州大学）

附件 2

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竞赛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江苏省智能（虚拟）仪器竞赛是江苏省虚拟仪器竞赛组委会主办的大学生专业竞赛。

举办本竞赛的目的在于培养高校在校生的科学兴趣、锻炼综合素质、展现创新能力；推动高校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向更广和更深的层次发展；构建高校、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支持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有效载体和卓越工程师培养平台。

第二条 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竞赛的公益性和非盈利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组织委员会

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由江苏省教育厅、东南大学、承办学校、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和省内有关高校教务处负责人等组成，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本届组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主任由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东南大学、省教育厅高教处、承办学校、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领导担任。

第四条 组委会职责

组委会负责制定竞赛基本要求和竞赛规则、实验安全总则和竞赛须知；审议、修改竞赛章程；通过竞赛实施细则；审定评委会成员名单；审定获奖名单；审议下届承办申请；议决其他未尽事宜。

第五条 承办学校职责

承办学校负责成立竞赛评审委员会和竞赛工作组，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竞赛报名、安排参赛队员培训、参赛作品评审等与竞赛有关工作；向组委会提交当届竞赛情况分析和竞赛总结。

第六条 组织运行模式

竞赛由组委会主办，具体活动委托东南大学、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组织，相关高校轮流承办，每两年举办一届。竞赛实行专家主导、学生主体、企业参与的模式。

第三章 竞赛方式及程序

第七条 参赛学校及参赛对象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为参赛学校，负责本校学生的参赛事宜，包括组队、报名、赛前准备、赛期管理和赛后总结等。竞赛面向江苏省境内各高校智能（虚拟）仪器研究及应用领域的相关理工科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测控技术与仪器、自动化、计算机、电气工程、生物医学、机械工程、通信工程、电子工程、动力工程、汽车工程、宇航科学等。各参赛学校应积极组织相应的校级竞赛，选拔培养优秀人才参加省级竞赛。

第八条 参赛报名

各参赛队伍以院校为单位统一报名。根据竞赛通知中的时间安排通过邮件方式或线上报名。

第九条 竞赛命题与组别设置

参赛作品须是面向应用的智能（虚拟）仪器设计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参赛选手可以通过基于主流的仪器软、硬件平台，完成测试、控制、或者其他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及应用开发。

组别设置：竞赛类别分为工程应用与创新组和软件组、硬件组。

第十条 硬件支持

各单位或各参赛队结合单位情况自备，硬件平台视当年大赛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竞赛时间

竞赛原则上逢双数年举办，赛事于当年6月前后启动，全部决赛须在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具体赛程安排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二条 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40%）。获奖者将获得证书。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三条 经费来源

竞赛经费原则上以赛养赛，接受企业和社会团体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修改权归竞赛组织委员会。

江苏省虚拟仪器竞赛组委会

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